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，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的强制处理

当场实施行政

强制措施

法定情形

紧急情况

一般情况

请示

拟定事件说明

（24小时内）

提前24小时告知被处罚单位定

请示未批准，违法情形

不予强制

显著轻微或无明显社会危害

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

交付决定书、通知书

事后报负责人批准（24小时内）

通知有关部门断电

结 案

结 案

不予以断电

解除行政

强制措施

批准

情况复杂的

结 案

断电

书面告知当事人

作出处理决定

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

书面告知

当事人

延长

强制措施

承办机构：永济市应急管理局

服务电话：8022121

监督电话：8022121

：

移送

司法机关